**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24”一般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月24日0时40分左右，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发生一起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安监局、永宁县安监局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永宁县安监局等部门，组成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24”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经过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和对事故现场取证，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是宁夏地区最大的发酵型制药企业，公司注册资金2.9亿元人民币，位于银川市望远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500亩，有6个生产车间，1个动力车间，1个污水处理车间。公司负责人：胡吉东；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制剂的生产、销售；中成药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的出口业务；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肥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有：玉米淀粉、豆粉等农产品以及甲醇、丙酮、氨水、乙酸、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人员情况:现有职工1500人。

　　事故发生单位：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地点：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酯化组Z412罐（罐体规格：直径2.6m，高度6.1m）

　　事故类别：中毒窒息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此事故造成2人死亡，死者：魏海龙，男，25岁，汉族，1990年9月10日出生，宁夏永宁县李俊镇东方村二组021，工种：酯化操作工；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

　　王少飞，男，33岁，汉族，1982年9月10日出生，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十一组9号，工种：浓缩操作工；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1月23日晚11时10分左右，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脂化组中班带班长段金梅告知前来接班的夜班班长周秀峰和员工魏海龙：在Z412号反应罐第2层搅拌叶发现塑料包装物缠绕，等明天白班时组长王成来后再处理。接班后的周秀峰、魏海龙上岗后分别又进行了车间里的其他工作，期间，周秀峰又下到车间一层进行作业，魏海龙打开罐体的人孔。凌晨0时40分左右，周秀峰上到罐体平台后，发现魏海龙已从值班室拿到塑料板櫈，戴上3M防尘口罩，并告诉周秀峰刚才用PVC管绑钩勾取酯化罐内塑料包装物时，缠绕太紧取不出来，准备下罐去取，带班长周秀峰立即劝阻，不同意其下罐，并告知下罐必须经过置换处理，开具“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经审批后才能下罐操作，然后到值班室联系打甲醇操作和填写记录。从值班室出来后就发现魏海龙已经进入罐内，看到魏海龙在罐内第二层取到搅拌叶上的包装物，在快攀爬到罐口时魏的身体开始颤抖，周秀峰伸手抓时没能抓到，魏掉落到罐底。周秀峰立即叫来了值班组长王建兵、甲醇回收组周喜等人，因罐内甲醇浓度较高，无法下罐，只能先用水冲洗罐内。0时50分左右浓缩组王少飞得知魏海龙出事后也赶到了现场，没有听从劝阻戴着防毒面罩（带滤毒罐）下罐施救，因中毒窒息跌落罐底。0时55分左右，车间值班副主任秦岭赶到现场，分别向120、119报警，并让人拿来气体检测仪检测有害气体浓度，取来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但因罐口太小，无法使用，就停止了下罐施救，组织人员继续用水冲洗罐内，并注入空气。1时30分左右，罐内有害气体浓度降低，职工周喜、杨富宁佩戴防护用品进入罐内将王少飞、魏海龙先后拉出罐内，由120急救车送往宁夏附属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救治无效，魏海龙于24日凌晨3时死亡，王少飞于24日13时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魏海龙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无视酯化罐人孔处喷涂的“受限空间，审批进入”警示标志，在未经审批，没有采取通风、检测措施，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甲醇浓度较高的有限空间，王少飞违反《进入受限空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盲目施救，导致2人中毒窒息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车间安全管理不严，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

　　2、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盲目施救，是导致事故扩大的原因之一。

　　3、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安全投入不到位，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与现场危险有害因素不相适应，是导致事故扩大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的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24”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由于魏海龙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王少飞盲目施救，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魏海龙：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脂化操作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有限空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王少飞：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浓缩操作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盲目施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3、张熠：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102车间主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没有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处个人3000元的行政处罚。

　　4、向东：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处5000元行政处罚。

　　5、胡吉东：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有死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处3万元的行政处罚。

　　6、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弱，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处32万元的行政处罚。

　　7、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事故的其他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1·24”中毒窒息事故的深刻教训，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如下防范措施：

　　1、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将责任制落实到车间，落实到岗位，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从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入手，培养作业人员良好的工作作风，自觉养成良好的遵章守纪的习惯。

　　3、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检查，查制度落实，查设备完好的情况，查人员操作的技能，查防护用具的匹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可视化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企业现场管理的“五项制度”，做到警示醒目、设置规范、岗位风险辨识明确；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时进行演练，不断提高全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5、永宁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全县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重点对发酵、制药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1·24”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15年3月20日